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02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3.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

111.09.14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9.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分學術思想、文學、語言文字三個領域至少各一人，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若其中領域無當選之候選人，視議案所需邀請該領域教師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- (三)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議定錄取標準。
 - (六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度依招生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八、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